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融水大自然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

项目代码：2103-450225-04-01-119346

建设地点：柳州市融水县

验收单位：柳州市大自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柳州市大自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融利决字[2024]1 号、2024 年 1 月 16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办法》等 3 个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水规范〔2020〕4 号）的规定，2025 年 8 月 18 日，柳州市大自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在柳州市融水县组织召开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柳州市大自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特邀专家、监理单位广西桂新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广西俊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代表及技术专家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技术评估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位于融水县融水镇丹江大道与罗融二级公路交汇处，地块中心坐标为东经 109°14'5.99"，北纬 25°3'58.04"，南面丹江大道和北面罗融二级公路已通车，工程可利用这些道路通往本项目，交通便利。

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规划用地面积 4.81hm²，总建筑面积 82817.03m²，建筑密度 36.14%，容积率 1.67，绿地率 22.86%，本项目建

筑物主要建设 1#~11#交易批发市场、16#~19#住宅楼、商业裙楼和配套服务用房。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占地面积 1.42hm^2 ，主要建设 1#交易批发市场、2#交易批发市场、9#交易批发市场、10#交易批发市场，二期工程占地面积 2.01hm^2 ，主要建设 3#~8#交易批发市场和 11#交易批发市场，三期工程占地面积 1.38hm^2 ，主要建设 16#~19#住宅楼、商业裙楼和配套服务用房。本项目地下室分布于三期工程建筑物基底，占地面积 1.02hm^2 ，其中，1 层地下室位于 16#、17#、18#住宅塔楼和变配电间建筑物基底，1 层地下室占地面积 0.79hm^2 ，开挖深度为 $2.51\sim 5.40\text{m}$ ，2 层地下室位于 19#住宅楼基地及其北面，占地面积 0.25hm^2 ，开挖深度为 $7.27\sim 9.0\text{m}$ 。

本项目分三期进行建设，一期已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目前已建设完成 1#交易批发市场、2#交易批发市场、9#交易批发市场、10#交易批发市场；二期、三期由于目前资金紧缺及其他条件的因素影响，建设时间未能确定。为了使项目尽快投入使用，本报告对已建设完成的一期进行阶段性验收，一期主要建设内容有 1#交易批发市场、2#交易批发市场、9#交易批发市场、10#交易批发市场及配套绿化工程。

因此，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验收的占地范围为 1.42hm^2 ，验收主要内容有 1#交易批发市场、2#交易批发市场、9#交易批发市场、10#交易批发市场及配套绿化工程。

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建设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4.81hm^2 ，全为永久占地。

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占地面积为 1.42hm^2 。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完成开挖总量为 1.00万 m^3 （含建筑弃渣 0.04万 m^3 ，土方 0.96万 m^3 ），回填总量为 1.17万 m^3 （含种植土 0.17万 m^3 ，

建筑弃渣 0.04 万 m³，土方 0.96 万 m³))，借方 0.17 万 m³（种植土），采取外购，无余（弃）方。

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于 2022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8 个月；完成总投资 3283.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134.12 万元，资金来源为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4 年 1 月 16 日，融水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关于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行政许可决定书》（融利决定[2024]1 号）文予以行政许可。行政许可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1hm²；水土保持补偿费 5.29 万元。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纳入了主体工程的施工图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相关规定进行水土保持监测，于 2024 年 6 月完成《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监测过程中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表为 10 个季度。于 2025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认为：本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

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监测总结报告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指标及赋分表平均分为 84.5 分。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有效控制新增水土流失，各措施已经发挥效益，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柳州市大自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柳州中颖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2025 年 8 月，编写完成了《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验收的范围为 1.42hm^2 。完成的工程措施：绿化覆土 1700m^3 ，雨水管网 429m，雨水检查井 14 座，生态砖 214.03 m^2 ，盖板排水沟 30m。景观绿化 3160.44m^2 ，三维植草 91.73m^2 。洗车池 1 座，彩条布覆盖 200m^2 ，排水管 25m，临时沉沙池 1 座，密目网覆盖 1400 m^2 。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投资 115.33 万元。

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一期）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投资控制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9.30%，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16%，表土保护率不作计算（本项目一期工程在项目建设时地表已经被扰动地表，无表土可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0%，林草覆盖率为 23.24%，除表土保护率不作计算，其他指标基本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可以组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建设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编报了《融水大自在农产品综合市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的文件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渣土防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的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落实了运行期管理

维护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管理单位应对该项目管理范围内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有效运转。认真做好项目资料归档工作，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